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1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东财转2”）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东财转2”。

独立董事：陈贵 夏立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